**浑南团区委**

**2021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浑南团区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浑南团区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3.政府购买服务表

表1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浑南团区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浑南团区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东陵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沈委【2002】9号）精神，共青团浑南区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以“全面从严治党”为航标，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团员做表率、走前列。

（二）团结、教育全区各族各界青年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

（三）围绕党和政府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开展工作。

（四）团结、教育和引导青年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不断为党的壮大输送新鲜血液。

（五）协助党加强青年一代的教育，密切党同青年群众的联系。

（六）组织青年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青年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引导青年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七）动员青年投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代表和维护青年具体利益。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

（九）改革完善青年社团组织机制，发挥共青团组织在社团工作中的核心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沈阳市浑南区委员会。

**第二部分 浑南团区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浑南团区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团区委2021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团区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浑南团区委2021年收支总预算150.89万元，比2020年收支总预算207.5万元减少56.6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事变动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减少，同时减少非必要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也减少。

二、关于浑南团区委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浑南团区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万元，比2020年预算6.42万元，增加0.08万元，增长1%。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浑南团区委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 年底，浑南团区委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1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由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上级没有强制要求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因此此表为空；同时，2021年没有实行一体化管理，没有划分特定目标类项目标准，此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